

特需机构成立 保障弱勢者生活

林妙娜 报道

因为担心缺乏自理能力的女儿突然失去依靠，陈子聪和妻子从来不敢同搭一趟飞机。

陈子聪的女儿只有60多的智商，水平低于常人。为保障女儿的晚年生活，陈子聪累积了80万元的资产，但他始终放心不下女儿在他死后的起居饮食。他说：“这是因为宁愿信任有人监督的机构，多于信任个人，我不想我辛苦储蓄下来的钱被滥用。”

直到在去年7月成立的特需信托机构（Special Needs Trust Company）在今年7月开始接受信托申请，从事保险业的陈子聪成为最早选用特需信托机构的家长后，悬挂心头20多年的重石才算找到落脚处。

至今，有120个看护者向特需信托机构提出询问，70%的人表示有兴趣申请信托，有20人报名，反应相当不错。

更让陈子聪从此高枕无忧的是，特需信托机构的服务包括帮助信托创立人指定看护方案（care plan），让他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女儿在自己和妻子离开人世后，所能得到的看护水平，以及在学习、医疗，甚至是社交和娱乐消遣方面的照顾。

虽然才刚加入计划不久，但陈子聪至今已和特需信托机构的个案经理见了多次面，看护方案一次比一次详细，巨细无遗，包括让女儿入住的疗养院、健康情况、所看的医生等细节，以及每项花费的预算。

他说：“特需信托机构的设立是我人生最快乐的一件事。现在，我每晚都能够非常安心地睡

觉。”

在为智障者设立信托基金时，基金创立人会先与特需信托机构讨论受益人的需要并制定看护方案。一旦提供信托契约，基金就正式启动，不过基金只会在创立人死去或丧失自理能力后才会开始发放基金内的款项。

设立信托基金的最低存款是5000元，但这笔数目一般上不足够。因此创立人可立遗嘱，在自己死后将其他资产归入基金内。他们也可把基金户头列为自己保险和公积金储蓄的受益人。

创立人在设立基金时需缴付行政费用为1500元。创立人每年也需另缴250元的费用。

特需信托机构总经理陈荣辉指出，机构将参考创立人的看护方案，不过机构最终采取的决定将是最有利于受益人的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一旦设立，创立人不得取消基金。陈荣辉解释说：“我们要确保创立人彻底放弃这笔钱，确保基金不会因离婚或破产而受到影响。我们也不希望创立人为了提升住屋或其他打算而动用基金里的钱。”

所有款项将交由公共信托局监管，并根据公共信托法令进行投资。当局过去一年所取得的回报约3.5%。

有财务专家批评说，特需信托机构的行政费用过于昂贵，所取得的回报和费用不成正比，因此建议以储蓄保险（endowment policy）的方式，保障受益人可得的款项。

陈子聪说，特需信托机构提供的是保障受益人生活的服务，如果基金创立人关注的是投资回报，那是错误的想法。



盛秀珍（右一）和弟弟明弟每天从特别学校里的工作室下班回家后，就会照顾彼此，直到另两名同样是智障但有能力到外工作的兄弟下班回来后，家里才会热闹起来。（刘庆成摄）

陈子聪也联络过私人信托公司和银行，但对方却因为他设立的款项并不大，反应不积极，所收的费用也更昂贵。

较早前也有人批评创立信托基金所需的款项过高对一般无法负担的家庭没有多大帮助，因此建议改以留本基金（endowment fund）的方式照顾来自低收入家庭智障者的晚年生活。

对此，机构董事部主席林彬教授表示，设立留本基金也意味着通过基金资助这个群体，而这样的基金需要一笔庞大数目才能够赚取足够收入，让基金持续下去，因此需要更长时间的计划。

他说：“这是我们日后需探讨的，不过现在，我们的对象是有能力，并希望保障子女将来的生活的家长。”

一家有四人智障

盛秀宽（53岁）的一名姐姐、一名哥哥和两名弟弟都是缺乏自理能力的智障者。自从他们的父亲在1993年去世后，照顾他们和患有老人痴呆症母亲的责任就落到盛秀宽一人身上。

尽管生命为盛秀宽设下艰难的挑战，但值得庆幸的是，盛秀宽的父亲生前从事二手生意，留下了一间贷款已还清的五房式组屋和10多万元的储蓄。

盛秀宽在去年辞去月入800元的工作后，一家五口就靠父母的储蓄，以及两名能够作简单工作的哥哥和弟弟加起来约1000多元的收入维持下去。

随着特需信托机构的成立，盛秀宽用了父母留下来的这笔钱，为每名需要特别照顾的兄弟姐妹设立信托基

金。

她另有五个兄弟姐妹。

接下来，盛秀宽打算把五房式组屋卖掉换小一点的组屋，套取现金，一方面继续填补四名兄弟姐妹的信托户头，一方面用来应付眼前生活所需。

盛秀宽也将在自己的遗嘱中把出售新组屋的钱用来填补家人的信托户头。

为家人设立信托基金后，盛秀宽最放心的是找到可靠的机构看管这笔钱。尽管如此，她还是有放心不下的地方。

她说：“我知道住在自己家里对他们的生存比较有利，一旦住进疗养院，脱离了家人的照顾将影响他们的求生意志。他们都非常尊敬我，我担心当我走后他们可能会想不开。”